



2006/07/20 12:38 AM

 Urgent Return Receipt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孺珣の獮叭--某-

親愛的唐司長：

本人是支持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以下稱其為商服稅),但本人對其他方面尚有保留,故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就不同商品的類別釐定不同的商服稅稅率。在日常生活中,市民較常接觸到的商品及服務(或稱其為生活必需品及服務)例如:食物、醫療服務,建議為該類別的商品釐定一較低的商服稅稅率,而其他非生活必需品及服務,例如:化妝品、網絡服務,則可釐定一較高的商服稅稅率。由於低收入家庭較少機會購買非生活必需品或服務和生活必需品及服務的商服稅稅率較低,故此措施能減低開徵商服稅後對低收入家庭所帶來的衝擊,同時亦能使社會上其他有能力消費的人們納入稅基中,使政府達到擴闊稅的目標。

第二,政府向公眾保證每年就香港經濟情況調整商服稅稅率,並建立可加可減機制。因為商服稅差不多與香港每一個市民有直接關係,即對民生有直接的影響。故認為每年因應市民的平均收入對商服稅稅率作出調整並引入可加可減機制是需要的,這樣可避免市民出現負擔過重及被外界擔心稅率出現「有升無減」的情況。致於可加可減機制運作方面,建議政府每年能成立專責小組調查普遍市民的收入狀況,之後將有關數據交由稅務局處理,由稅務局根據當時的經濟數據及狀況制定一動議案建議如何調整當時的商服稅稅率,最後將該動議案交由立法會討論及審議,決定其是否獲得通過並將商服稅稅率加以調整。

以上淺見,希望唐司長能加以考慮,若有不正確之處,請作出修正並加以見諒。

祝安康

市民
羅偉立謹啓